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	华金证券鸿盈 3 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目标规模	<p>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如监管规则对募集期的最低发行规模和目标规模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管理期限	5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官网(www.huajinsc.cn)公告为准。初始募集期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的每个交易日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可开放 3 天,周一可开放赎回,周二、周三可开放认/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由管理人采取措施安排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p>
	份额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现	

		有委托人在存续期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b>份额分级</b>	不分级。
	<b>相关费率</b>	<p>参与费率：【0】%；</p> <p>退出费率：【0】%；</p> <p>管理费：【1.2】%/年；</p> <p>托管费：【0.02】%/年；</p> <p>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约定；</p> <p>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b>投资范围</b>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p> <p>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p>
	<b>资产配置比例</b>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0%。</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b>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募集对象</b>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C3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所有专业投资者。
	<b>投资策略</b>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p> <p>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p> <p>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p> <p>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p> <p>(2)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p> <p>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p> <p>①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p> <p>可转换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p> <p>可转换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p> <p>②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标的正股分析和可交换债条款分析,寻找真正具有减持意愿的可交换债。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个券的投资价值,在获取可交换债较高票面利率收益基础上,寻找未来有较大转股概</p>
--	--

	<p>率的投资标的。具体而言，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p> <p>(3)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p> <p>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p> <p>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p> <p>(4) 回购套利策略</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p> <p>(5)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p> <p>(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p>

	<p>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p> <p>(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12)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b>投资者的重 要权利和义 务</b></p>	<p>1. 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募集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p>		<p>(一)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频率</p> <p>1.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包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履职报告；</li> <li>2) 托管人履职报告；</li> <li>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li> <li>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li> <li>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li> </ol>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主办人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管理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30天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上述托管人履职报告通过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因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2.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募集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4)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	--	--

		<p>(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募集机构发生变更；</p> <p>(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0)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p> <p>(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14)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1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16)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p>
	<p>利益冲突的情况</p>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p> <p>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托管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在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如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投资的除外。</p>
	<p>风险控制措施</p>	<p>本集合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平仓线作为特殊风险控制措施。</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 0.8500 元，平仓线为 0.8000 元。</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某一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math>\leq</math>预警线时，管理人需于 T 日起采取调整资产持仓等方式，恢复产品净值至预警线之上。当某一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math>\leq</math>平仓线时，管理人需于 T 日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实行强制平仓操作，直至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当日无法平仓完毕，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p>



		合计划的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控和操作一方负责。
当事人	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机构	<p>华金证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募集本集合计划的机构。</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募集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募集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风险承担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募集期参与</p> <p>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当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超过募集期规模上限，投资者数达到或接近计划投资者数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募集期。</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本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p>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募集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到募集机构营业网点的柜台，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p> <p>(2) 投资者应开设募集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募集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参与资</p>

		<p>金不得撤回；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于募集期参与的，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参与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b>参与费</b>	<b>【0】%</b> 。
	<b>认购资金利息</b>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b>办理时间</b>	<p>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可开放 3 天，周一开放赎回，周二、周三可开放认/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由管理人采取措施安排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p>
	<b>办理原则</b>	<p>(1) “份额退出”原则，即以份额申请退出；</p> <p>(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先进先出”原则，当投资者在某募集机构申请退出部分份额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p> <p>(4) 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b>办理程序和确认</b>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募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申请无效。</p> <p>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可在 T+2 日（含）之后到募集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通过确认单，若退出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p> <p>T 日指投资者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p> <p>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募集机构，并通过募集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为准。</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p>

退出费与退出金额	0%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即30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数为1万份。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p>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p>当单个投资者一次性申请退出份额500万份及以上时，属于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募集机构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预约情况提前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p>
连续巨额退出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按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告知方式	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p> <p>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将公告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p> <p>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交监管要求的材料。</p> <p>集合计划募集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p>

		<p>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如上述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及其有关事项的处理方法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li> </ol>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li> <li>2、买卖证券价差；</li> <li>3、银行存款利息；</li> <li>4、其它收入。</li> </ol>
	集合计划净收益	<p>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可供分配收益	<p>可供分配收益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li> <li>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在符合收益分配的条件下，集合计划份额每 6 个月最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li> <li>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li> <li>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收益分配方式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注册登记机构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划给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托管费</li> </ol>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0.02】} \%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1、固定管理费

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1.2】} \%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 2.2、业绩报酬

#### (1) 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投资者每笔参与本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 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超过  $K_1$  小于等于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2$ ，超过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和  $K_2$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 为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若  $R \leq K_1$ ， $Y=0$ ；

若  $K_1 < R \leq K_2$ ，

$$Y = F \times B' \times (R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若  $R > K_2$ ，

$$Y = \left[ F \times B' \times (R - K_2) \times \frac{T}{365} \times 40\% \right] + \left[ F \times B' \times (K_2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right]$$

Y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

F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单笔投资退出份额（适用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或持有份额（适用收益分配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K_1$  和  $K_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和划款指令配合进行资金划付。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管理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5、增值税费

产品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八个交易日间，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增值税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 7、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 8、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成立后的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集合计划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集合计划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



	<p>合计划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内。</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p> <p>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p> <p>投资者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p> <p>(三)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募集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退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募集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li> <li>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3.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li> <li>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ol>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4.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5.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出现其他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7.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8. 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

	<p>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10.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p>
特别说明	<p>《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该说明书与资管合同不一致以资管合同为准。</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募集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管理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1 月 21 日



